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文件精神，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刘仲清、赵经纬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时间：2011年12月15日

承诺期限：2012年2月1日-2015年2月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2年10月29日，承诺人均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时间：2011年12月15日

承诺期限：2012年2月1日-2013年2月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2年10月29日，承诺人均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作为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前六个月内的新增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许莉、杨惠超、朱亚光、范策、唐宏文、常国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

承诺时间：2011年12月15日

承诺期限：2012年2月1日-2014年2月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2年10月29日，承诺人均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董监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1年12月1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2年10月29日，承诺人均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四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对四人历史上的一致行动行为进行了确认。四人对一致行动进行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四人中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三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四方共同认可议案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共同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对由四人之外的他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四

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再以各自的名义或授权的方式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四方均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股票限制性转让的相关规定；

4、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四方作为公司管理层核心，将继续抓好生产经营决策、管理工作；且四方承诺，在此期间，四方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从公司离职（调至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不视为离职）；

承诺时间：2010年1月3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2年10月29日，承诺人均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仲清、赵经纬、及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分别出具了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会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本人不以任何形式，也不设立任何独资、合资或拥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

3、本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4、本人保证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其他持有公

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仲清、赵经纬同时承诺：以上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同时承诺：以上承诺在本人妹夫杨振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承诺时间：2011年12月1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2年10月29日，承诺人均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税收补缴风险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除江瑞华（因病尚在康复期）之外的 37 名自然人股东均就飞利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当时为公司发起人的现股东承诺如下：“若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在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飞利信股份时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该等税款，若税务机关因此对本人罚款，该等罚款亦由本人全额承担；如飞利信股份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上述税款义务而遭致税务机关罚款，相应的罚款及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2、非公司发起人的现股东承诺如下：“若税务机关征缴本人所受让股份原持有人在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飞利信股份时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该等税款，若税务机关因此对本人所受让股份的原持有人罚款，该等罚款亦由本人全额承担；如飞利信股份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上述税款义务而遭致税务机关罚款，相应的罚款及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进一步承诺：“若税务机关征缴飞利信股份其他股东在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飞利信股份时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若其他股东未能缴纳该等税款，我们四人将无条件、全额垫付该等税款；若税务机关因此对飞利信股份其他股东罚款，若其他股东未能缴纳该等罚款，该等罚款亦由我们四人无条件、全额垫付；如飞利信股份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上述税款

义务而遭致税务机关罚款，若其他股东未承担相应的罚款及责任，则均由我们四人全部承担。”

承诺时间：2011年12月1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2年10月29日，承诺人均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已共同出具承诺：如飞利信因上市前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飞利信提出权利要求致使飞利信遭受损失的，四人将无条件地、及时地对飞利信进行全额赔偿。

承诺时间：2011年12月1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2年10月29日，承诺人均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六）关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已共同出具承诺：如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因曾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的原因而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被税务机关罚款，由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全额承担。

承诺时间：2011年12月1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2年10月29日，承诺人均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